

GBZ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/T 160.85—2007

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
碘及其化合物

Determination of iodine and its compounds
in the air of workplace

2007-06-13 发布

2007-11-30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代替 GBZ/T 160.85—2004,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 GBZ/T 160.85—2004 同时废止。

本标准的名称改为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碘及其化合物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职业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黄传峰、闫慧芳。